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

---

## 声明

海通证券受富控互动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次重组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申报文件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 目 录

声 明 .....	2
目 录 .....	3
释 义 .....	4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b>	<b>5</b>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5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不构成关联交易 .....	5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5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安排 .....	5
五、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	6
六、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的交割 .....	6
<b>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b>	<b>8</b>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8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8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	9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9
五、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	9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9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	10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	10
<b>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b>	<b>11</b>

##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富控互动/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品田投资	指	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品田投资
交易各方	指	富控互动、品田投资
标的公司/宏投网络	指	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品田投资持有的宏投网络 49%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富控互动向品田投资现金购买宏投网络 49% 股权的交易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之股权收购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上市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品田投资持有的宏投网络 49%的股权。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宏投网络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455,866.32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宏投网络 100%股权的价格为 455,000.00 万元，因此宏投网络 49%股权交易对价为 222,95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购买，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四、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安排

（一）交易双方一致同意，富控互动使用现金支付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二）富控互动将按照如下方式向品田投资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1、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富控互动应当将全部交易对价的 51%（以下简称“首付款”）113,704.50 万元支付至品田投资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品田投资指定银行账户”）；如果双方届时一致同意对前述 90 个自然日内

---

支付交易对价的时间有所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2、品田投资应当于富控互动向品田投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完毕首付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协助富控互动办理宏投网络 49% 股权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富控互动应当在自交割日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向品田投资指定账户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剩余 49% 部分，即 109,245.50 万元。

## 五、本次交易资金来源

上市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其中首付款采用并购贷款的形式筹集资金。

2017 年 8 月 18 日，富控互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签订《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之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富控互动向华融信托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1.1 亿元，期限为 24 个月；由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和颜静刚先生为本次借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

## 六、本次交易交易标的的交割

（一）协议已经生效、富控互动向品田投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完毕首付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品田投资和宏投网络应积极配合富控互动向有权工商部门提交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转让之工商变更申请文件。

（二）如果因为品田投资故意不配合原因导致首付款支付完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法向工商部门提交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转让之工商变更申请文件的，或者因为品田投资故意不配合原因导致在富控互动向品田投资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完毕首付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法完成交易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视为品田投资违约；如果因为富控互动故意不配合原因导致前述 30 个工作日内

---

无法完成交易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视为富控互动违约。

---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一）上市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7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2017年6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品田投资的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同意将所持宏投网络49%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

#### （三）标的公司的决策过程

2017年6月27日，宏投网络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品田投资以222,950.00万元向富控互动出售宏投网络的49%股权。

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相关批准的取得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批准予以实施。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一）购买价款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55,866.32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品田投资所持宏投网络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

222,950.00 万元（以下简称“交易对价”）。

截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富控互动向品田投资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 51%，即 113,704.50 万元。

## （二）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宏投网络 49% 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 五、重组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重组期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更换或调整。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在重组期间，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更换或调整。

##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为富控互动与品田投资、宏投网络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均已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各方在相关协议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交易各方已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支付完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全部对价的 51%（即 113,704.50 万元）、完成了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后续上市公司仍需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交易对价的剩余 49% 部分，即 109,245.50 万元。如上市公司未能在约定期限内（交割日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支付剩余部分对价，则需以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三每日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后续，交易各方将履行本次交易中做出的相关承诺。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相关决策机构的批准，已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三、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对价首付款支付、标的资产交割及过户手续，相关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

四、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已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无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在相关协议及信息披露过程中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后续的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